

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通用规范

第4部分：音视频证据随案移送

Specification for cross-departmental case-handling platform based on big data—Part 4: Transfer of audio and video evidence with the case

2025 - 02 - 19 发布

2025 - 03 - 21 实施

前 言

本部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部分是DB33/T 1420《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通用规范》的第4部分。DB33/T 1420分为以下五个部分：

- 第1部分：总体要求；
- 第2部分：协同共享；
- 第3部分：数字卷宗；
- 第4部分：音视频证据随案移送；
- 第5部分：涉案财物在线管理处置。

请注意本部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部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浙江省政法信息管理中心、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中共嘉兴市委政法委员会、中共海宁市委政法委员会、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周川玲、周泰石、陈模科、姜政、高扬、杜科、叶亚伟、吴坚、王德明、王欢、杜海杰、夏炜立、孙雅和、安然、吕晓思。

引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浙江全面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提质增效工作，探索建立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的执法办案新方式，通过构建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打破政法机关的网络隔阂、数据壁垒，形成贯穿联通的高速通道和流转共享体系，有效推动政法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DB33/T 1420《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通用规范》为多部分标准，旨在规范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的总体要求、协同共享、数字卷宗、音视频证据随案移送和涉案财物在线管理与处置，拟由五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总体要求。目的在于提出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的基本原则、平台架构、应用功能、运行和安全等要求。
- 第2部分：协同共享。目的在于提出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办案协同共享的技术路径。
- 第3部分：数字卷宗。目的在于提出跨部门大数据办案过程中数字卷宗的立卷、生成制作、检查、移送与签收、归档、安全、使用与管理等技术要求。
- 第4部分：音视频证据随案移送。目的在于提出跨部门大数据办案过程中音视频证据随案移送的基本要求、总体架构、音视频证据汇聚、音视频证据协同、音视频证据使用与管理等技术要求。
- 第5部分：涉案财物在线管理与处置。目的在于提出跨部门大数据办案过程中涉案财物在线管理与处置的系统架构、交接入出库、保管维护、财物流转、拍卖、销毁等技术要求。

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通用规范

第4部分：音视频证据随案移送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跨部门大数据办案中音视频证据随案移送的基本要求、总体架构、音视频证据汇聚、音视频证据协同、音视频证据使用与管理等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跨部门大数据办案中刑事案件的音视频证据随案移送业务。行刑衔接案件的音视频证据随案移送业务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部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部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部分。

GB/T 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 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34110 信息与文献 文件管理体系 基础与术语

GA/T 669.6—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6部分：视音频显示、存储、播放技术要求

DB33/T 1420.1 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通用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34110、DB33/T 1420.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部分。

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plication program interface）

HTTP：超文本传输协议（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

HTTPS：超文本传输安全协议（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 Secure）

RESTful：表述性状态转移设计风格（Representational State Transfer）

RTCP：实时传输控制协议（Real-time Transport Control Protocol）

RTP：实时传输协议（Real-time Transport Protocol）

TCP：传输控制协议（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

UDP：用户数据报协议（User Datagram Protocol）

5 基本要求

5.1 完整可靠

应按照DB33/T 1420.1中第8章的安全要求，确保音视频证据信息的原始完整性和可信度。在存储、传输和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安全措施，防止数据被损坏、丢失、篡改、泄露或非法访问。

5.2 集成管理

应依托统一的管理系统实现音视频证据的集中存储、分类管理和高效检索，便于音视频证据的存储和使用。

5.3 互联互通

应实现音视频证据协同应用平台与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政法机关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应采用标准化的数据接口和传输协议，确保数据的传输和兼容性。

5.4 协同共享

应建立音视频证据交换共享机制，实现音视频证据随同案件卷宗材料跨部门流转，满足协同办案业务需求。

6 总体架构

6.1 音视频证据随案移送业务涉及的各平台功能应满足：

- a) 公安机关音视频证据管理平台：作为集成管理平台，支持音视频证据上传、存储管理、传输、调取等功能；
- b) 公安机关办案系统：支持在数字卷宗内嵌入音视频证据关键内容，能通过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协同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业务系统；
- c) 音视频证据协同应用平台：作为音视频证据跨部门协同的载体，对接公安机关音视频证据管理平台和办案系统、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相关业务系统，支持原始音视频证据接收、存储和播放等功能；
- d) 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作为协同支撑平台，对接公安机关办案系统、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业务系统，接收并推送数字卷宗；
- e) 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业务系统：支持系统跳转至音视频证据协同应用平台，查阅音视频原件；支持在数字卷宗业务模块中查阅音视频证据关键内容。

6.2 音视频证据的协同交互架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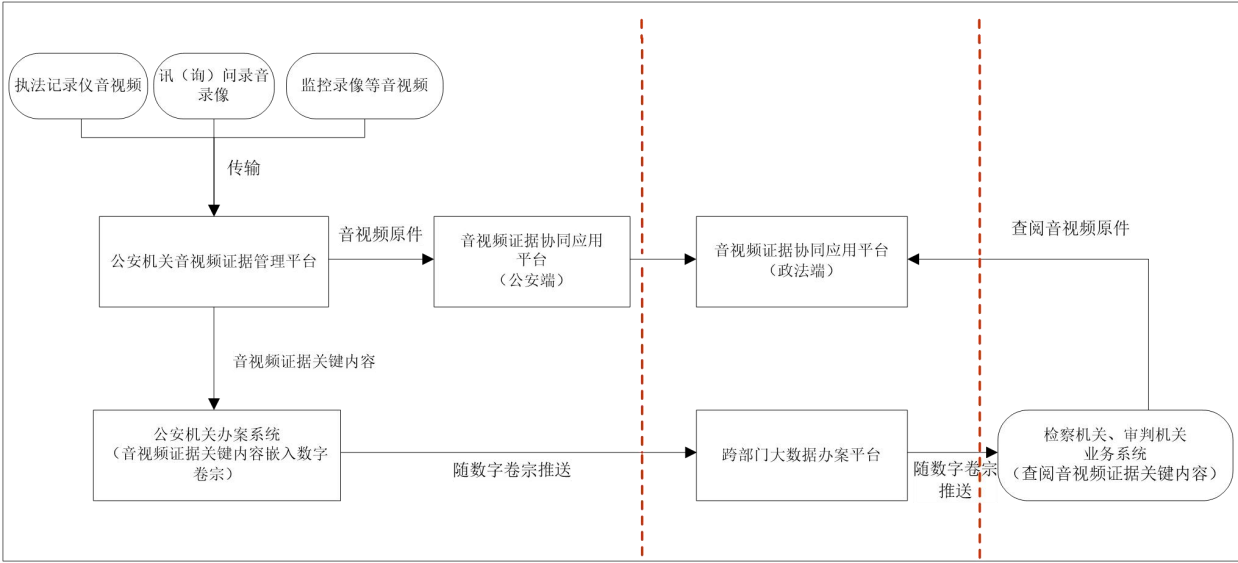


图 1 音视频证据协同交互架构和流程示意图

7 音视频证据汇聚

7.1 音视频证据来源

本部分中音视频证据来源包括：

- a) 执法记录仪音视频；
- b) 讯（问）问录音录像；
- c) 社会面监控、接收或调取的其他音视频等。

7.2 汇聚要求

应通过网络传输（UDP/TCP）、接口对接（API）、流媒体协议（RTP/RTCP）等方式将各相关业务系统音视频证据（包括执法记录仪音视频、讯问录音录像、监控录像等）上传至公安机关音视频证据管理平台，实现集中存储管理，并同步汇聚至公安机关办案系统。

7.3 传输要求

数据传输应符合GB/T 28181—2022中第5章的规定。

7.4 存储要求

- 7.4.1 应按照案件编号、时间顺序等统一规则对音视频证据进行分类存储、集成管理，且便于查询和使用。
- 7.4.2 存储期限应满足刑事诉讼全流程办案需要。
- 7.4.3 存储设备和安全应符合 GA/T 669.6—2008 中第 6 章的规定。
- 7.4.4 存储功能要求如下：
 - a) 应支持存储管理 H. 264、H. 265、AVS2 格式的视频资源；
 - b) 应至少支持存储管理 G. 711a、G. 711u、G. 723、G. 726、G. 729、AAC、MP3、AMR、Opus、AVS2、ADPCM 其中三种格式的音频资源。

8 音视频证据协同

8.1 一般要求

应通过音视频证据协同应用平台实现音视频证据交互，并满足以下要求：

- a) 编码和封装格式符合 GB/T 28181—2022 的规定；
- b) 具有冗余、纠错及自动备份功能；
- c) 支持音视频数据的加密传输；
- d) 支持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的业务系统用户通过文件提取码方式访问音视频证据；
- e) 具有音视频证据提取和使用的记录功能。

8.2 音视频文件交互协议

音视频文件的交互宜采用API、RESTful、HTTP和HTTPS协议。

8.3 音视频文件交互校验算法

音视频文件的交互宜采用MD5、SHA1、CRC32算法进行校验。

8.4 协同流程

音视频证据协同流程描述如下，具体流程见图1：

- a) 文件传输：按照业务协同规则，实现公安机关音视频证据管理平台的相关音视频证据传输至音视频证据协同应用平台；
- b) 提取码生成：公安机关办案系统生成音视频证据提取码，用于检法干警在音视频证据协同应用平台查看证据；
- c) 提取码推送：公安机关将音视频证据提取码组入数字卷宗，并制作音视频证据关键内容说明（见附录A），通过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随数字卷宗推送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业务系统；
- d) 文件提取：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业务系统用户获取音视频证据提取码后，可在音视频证据协同应用平台查阅相关案件的音视频证据。

9 音视频证据使用与管理

9.1 音视频证据通过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随案移送的，应支持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业务系统用户对指定音视频文件进行在线播放、下载等操作。

9.2 音视频证据的播放过程应支持播放、暂停、快放、慢放和随机拖放等媒体播放控制，且符合 GB/T 28181—2022 中 7.8 的规定。

9.3 应妥善记录和保存音视频证据的来源、采集信息和提取访问等信息，确保音视频证据的可追溯性，并加强监督和审查。

9.4 宜根据音视频证据的协同管理要求、敏感程度及业务场景特点，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9.5 对音视频证据的查看、调用、复制等，应严格遵守国家或行业的相关保密工作规定，确保音视频证据的内容和信息安全。

附 录 A
(资料性)
音视频证据关键内容说明

A.1 概述

音视频证据关键内容说明是反映音视频证据中案件事实核心内容的辅助性文件。

A.2 形式

音视频证据关键内容说明可采用文字说明或音视频形式。

A.3 制作

音视频证据关键内容说明的制作满足：

- 明确音视频证据的数量、类型；
- 能客观、真实地反映案件事实；
- 对音视频的关键时间点进行标记并备注描述；
- 符合入卷要求等。
